

关于向杨奕江公告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

杨奕江：

经查明，你作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职责履行等方面违反了《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根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有关纪律处分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对纪律处分事项无异议，我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杨奕江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附件:

关于拟对杨奕江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

杨奕江: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杨奕江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杨奕江予以通报批

评。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抄报中国证监会及抄送相应证监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债券业务部



